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典当行年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金融局、济源示范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有关规定，我省典当行年审工作已下放至各省辖市金融局。为确保典当行年审工作无缝对接，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审尽审。原则上，典当行年审采取每年选取1/3、三年内实现监管对象全覆盖，其中鹤壁、濮阳、济源等户数低于3家的地市可自行决定年审比例。选取范围，可重点选取2019年年审有问题待整改的典当行。同时，对2019年未参加年审的典当行，应通过邮寄送达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其限期参加年审。

二、严格把关。为确保典当行年审质量，各地要主动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年审期限，选取的典当行检查期限为2019年至2020年，未参加2019年年审的典当行检查期限为2018年至2020年。年审重点，可参照《关于开展2018年度典当企业年审工作的通知》（豫

金发〔2019〕136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自行决定。各地要坚持标准,严格审查,准确性,实事求是地做出年审结论。对年审期间发现的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建立台账,监督典当行制定并实施整改,引导本地区典当行牢固树立依法经营意识。

三、结果上报。各地市要在4月30日前下发年审工作通知,9月30日前完成本地区典当行年审工作,10月15日前上报年审报告。年审报告至少包括,年审的组织情况、工作程序及主要做法;本地区典当行参加年审及年度经营的情况;年审发现的主要问题;违规典当行的整改措施和效果;对不通过年审或仍未整改到位的处置意见和下步措施等。为加强典当行年审工作的指导,省金融局将结合2021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对部分地市个别典当行的年审情况进行抽检。

特此通知。



2020年3月15日